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2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1,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5%。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的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

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